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54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绿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62号),同意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发行绿色债券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完成2019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1.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19亚迪绿色债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威帝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前次债券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新津县委、新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津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新委发〔2018〕15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扶持资金363.63万元。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9-033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控股子公司上海地产古北安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亭置业”)70%股权予以转让,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安亭置业为2014年1月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北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古北集团持股70%,宏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持股30%。安亭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物业管理,五金交电、装饰装修材料、建材的销售。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6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地产古北安亭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号:2019-026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9年6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陈勇、孙激雷、张绿、林彩奕、汪新发、何海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刚才先生因已届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张哉先生代理董事长,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责。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号:2019-027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 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刚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长王刚才先生因已届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刚才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王刚才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王刚才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职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张哉先生代理董事长,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责。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3、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4、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058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蔡开坚先生函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蔡开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8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85%)通过邮件发送的《函告》,主要为《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的声明,《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现将《函告》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函告》的主要内容

- 1.本人于《提示性公告》发布前未获悉蔡《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文本内容,本人亦未于2019年5月12日参与上述协议签署;《提示性公告》中提及的《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非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与中捷环洲、万钢之间自始不存在任何关于中捷资源股份的表决权及/或投票权委托的有效约定。
- 2.若中捷资源、中捷环洲、万钢或其他人员利用本人此前留存的空白签字页制作了所谓的《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本人特根据《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以及《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解除所谓《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取消对中捷环洲、万钢的所谓授权委托。
- 二、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并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已对大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环洲”)与蔡开坚先生之间签署的《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司内部自查,同时也向中捷环洲进行了问询,此外还要求律师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50号)的专项核查意见》。

通过公司自查及向中捷环洲和其实际控制人万钢先生的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2日,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三变集团”)与公司股东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公司于2017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2017-043)。协议有效期满后,双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并于2019年6月17日继续签署了《战略合作暨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战略合作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三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77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91,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战略合作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三变集团及乐清电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62,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

一、《战略合作暨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第二条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并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第三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在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以甲方意见为准。

第四条 任何一方不能参加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时,如拟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则应委托另一方或另一方指定的人士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第五条 除非双方另行签署其他协议,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双方任何一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之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第六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2019-042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5,210,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464,720.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1	-	2019/6/24	2019/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颁布的于2009年1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7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广场子翔路66号

联系部门: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19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1,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120,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青城绿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者: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理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631280-8008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9-031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挚信新经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挚信新经济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7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股东挚信新经济发表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	13,060,000	9.65%	IPO前取得+13,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告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750,000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50,000股	2019/7/1-2019/11/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票	经营计划需要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